

迈向“老有所养”新时代

□ 本刊评论员

2011年7月1日,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正式启动,今年选择全国60%的地区试点,明年在全国推开。标志着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现了全覆盖。

建立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没有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就很难说建成了小康社会。在这一体系中,城乡居民低保、基本医疗、基本养老是最重要的三项制度。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构成了我国养老保障制度的基本框架。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工程又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建立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大举措。社会保障制度是社会公平的基础性制度,不仅可以为人民生活公平地提供基本保障,同时也是调节社会收入分配的重要手段。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覆盖的人群大多是低收入群体,通过这项制度建设,可以把公共资源更多地向他们倾斜,更好地促进发展成果全民共享,缩小收入分配差距,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建立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的基本要求。要建设和谐社会、保持社会安定,最根本的就是使人民生活有基本保障、无后顾之忧。城镇非从业居民收入低且不稳定,有的甚至没有收入,依靠个人积累养老十分困难,政府有责任建立一套社会养老保障制度,分担其养老的经济风险。一方面可以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增强他们生活的自信心和对社会的认同感。另一方面可以减轻子女赡养的经济负担,有利于形成尊老爱幼的风气和更为和谐的家庭关系。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覆盖面今年要达到60%,在本届政府任期内基本实现制度全覆盖,任务十分艰巨。各级财政部门一定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的部署和要求,精心组织,把好事办好,让群众满意。

第一,确保财政补助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试点工作能否顺利进行,关键在于政府补助能否及时到位。资金不落实,其他工作就难以落到实处。中央财政对试点的补助资金已经做出了安排。地方政府也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按照试点工作进度要求做出相应的财政安排,保证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不打折扣。要把个人账户做实,加强基金监管,坚决杜绝借支、挪用现象,并积极研究基金的保值增值问题,为制度长期健康运行夯实基础。

第二,支持加强经办管理服务能力建设。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是一项长期的日常工作,量大面广,涉及参保群众的切身利益,直接影响群众参保积极性。要大力推行社保卡,方便参保人缴费、领取养老金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要建立全国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对参保人要记录一生、保障一生、服务一生。鼓励商业金融机构充分发挥作用,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经办工作经费要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保险基金中开支。

第三,积极研究制度和政策衔接问题。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是在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实施的,两者在基本制度和主要政策方面基本一致。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后,与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之间如何衔接转换,要深入研究、总结经验,积极稳妥地探索具体办法。目前,一些地方已将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与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整合,建立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他们的经验做法值得推广。此外,还有一些涉及养老的制度和政策,例如城乡居民低保、农村“五保”、社会优抚、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等,也要在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推进过程中做好衔接工作,以提高社会养老资源利用效率,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权益。